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13,000万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详情请见2015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银行”或“乙方”）签订协议，使用超募资金5146万元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信息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747 期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	企事业单位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与机构
币种：	人民币
投资标的：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产品代码：	1101158747
投资金额：	人民币 5146 万元
产品收益率：	3.30%/年

预约销售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1 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5 年 09 月 02 日
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03 月 02 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	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 24:00 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甲方提前赎回权：	在本产品中甲方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乙方提前终止权：	若 2015 年 11 月 26 日的 3 个月 Shibor 低于 2.5%，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二、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揭示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运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运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 1、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